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潘朝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23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0,694元。前開事件經本院110年

度重訴字第26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和解筆錄第三點載明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經扣抵聲請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分之2之裁判費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231元（計算式：90694元×1/3＝302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